

# 谱好三部曲奏响民族团结新篇章

本报讯(通讯员 创办)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今年以来,西宁市城中区仓门街街道前营街社区党委积极组织开展以“谱好三部曲奏响民族团结新篇章”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弹好民族团结“宣传音”。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前营街社区党委结合社区实际和特色亮点,利用社区“石榴籽家园”宣传阵地,在人员聚集场所设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栏。同时,利用“线上”资源,创设“互联网+铸牢”宣传教育模块,在邻里牵手群、微信朋友圈等平台,推送民族政策法规、民族团结知识及宣传视频。此外,通过向居民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线下”方式,普及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知识。

唱好民族团结“和谐曲”。前营街社区党委通过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与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等工作融合,在辖区楼院内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同时,联合派出所、城管中队等单位,持续开展环境整治等行动,致力于打破“治理与反弹恶性循环”的怪圈,建立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拉好民族团结“服务弦”。前营街社区党委坚持把服务好各族群众、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浓厚氛围作为社区民族团结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有诉必应马上办”工作机制,依次对老旧小区开展屋顶防水翻新、小区路面硬化等工作,全面提升小区硬件设施,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各族群众的“急难愁盼”得到有效解决。

同时,前营街社区党委积极发动老党员、楼院长等力量,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良好工作局面,通过入户登记、调查走访等,精准掌握辖区各族群众就业、生活等情况。深入了解居民诉求,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此外,利用“聚星专业志愿服务队伍”等力量,联合辖区共建单位,实现隐患联排、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平安联创,通过居民议事协商会的形式,将各类问题、矛盾化解在网格内,坚决防止事态扩大,全方位促进辖区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提升了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通创建“最后一米”,实现了社区“微治理”促进民族“大团结”。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我们的故事

## 西宁市安全隐患 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5月7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49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37件、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收举报3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9件。举报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城乡建设、餐饮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 信访举报: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 电话举报:  
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电话: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投诉电话:0971-6333599

## 优秀!我省3名学子登上人民日报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琪)记者5月6日从省教育厅获悉,近日,《人民日报》刊登了100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优秀代表、100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优秀代表、100名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优秀代表名录,其中我省3名获奖学生优秀代表上榜。

经过严格选拔和评审,全国有4.5万名研究生、6万名本专科学子、约2万名中职学生荣获2022—2023学年度国家奖学金。

我省3名获奖学生优秀代表为:智绪璇,青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美术专业2021级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获国家奖学金,入选第六届青海省青年美术作品展、青海省第二届生肖文化元素作品展、第26届青海省青少年儿童及教师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大赛一等奖。围绕中国绘画发展开展研究,发表期刊论文2篇。韩泊雅,青海大学土木水利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2020级学生,中共党员。曾获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一

等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APMCM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等奖项。积极投身志愿服务,累计服务时长近300小时。刘延伟,青海省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校2021级中餐烹饪专业学生。2022年参与表演的节目荣获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舞蹈类一类节目、荣获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西部片区)舞蹈类一等奖。

## 西宁市第二届职工群众摄影作品展举行

本报讯(记者 晴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丰富职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用光影诠释幸福西宁生态文明之美,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争当守护绿水青山的践行者、推动者,日前,由市总工会主办,市职工书画院、市五一工人文化宫、市小桥工人文化宫、市美术馆承办的“夏都春花印象西宁”西宁市第二届职工群众摄影作品展在西宁市美术馆举行,近200名一线职工和摄影爱好者参加开幕式。

本次活动吸引了众多职工群众和摄影爱好者参与,共收到摄影作品540余幅(组),作品多出自各产业一线。经专家评委反复遴选,评出100幅(组)入展作品,其中获奖作品28幅(组)。参展作品主题鲜明突出,用精彩画面定格美好瞬间,讲述了夏都春花故事,展现了全市广大职工群众热爱西宁、奉献西宁、建设西宁的热情,在持续塑造“中国

夏都·幸福西宁”品牌形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市总工会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紧扣时代脉搏,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持续开展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进一步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展现新风尚,激发广大职工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的热情和创造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工会力量。

## 跨省引才!27家重点企业赴宁夏招工

本报讯(记者 刘瑜)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近日,省人社厅携我省27家重点用工企业1200余个工作岗位,赴宁夏参加由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和宁夏人社厅联合举办的“就”在宁夏“职”引未来——2024年中大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此次活动共有21个省(区)近1000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2.2万个,吸引3万余名高校毕业生等求职者入场求职,5000余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筛选专业匹配度较高的优质岗位参会引才。省人社厅邀请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省内制造业、化工、电子信息领域重点企业参加活动,现场收到意向简历300余份。积极与宁夏人社部门对接,通过宁夏人社部门和各院校服务平台,多渠道宣传我省就业政策和岗位招聘信息,为我省企业引才和服务青海籍高校毕业生打下基础。活动现场精心搭建“走进青海”特色展区,从省情介绍、青海+就业品牌、人才引进、人力资源发展、优势产业、重点企业介绍等六个板块进行深度宣传推介,发放各类

宣传资料2000余份。同时邀请我省丹噶尔皮绣制作非遗传承人,现场介绍我省非遗项目,吸引众多参会人员驻足围观。同步开展“直播带岗”“走场巡播”等活动,通过企业展示、岗位介绍、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为省外用人单位和我省求职者搭建“云桥梁”,帮助我省求职者了解省外就业市场,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实现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积极开展访企拓岗,收集整理省外2300余个省外优质招聘岗位信息,及时在我省各类就业服务平台发布,不断拓宽我省高校毕业生等求职群体就业渠道。

## 从网络平台申请贷款后转借给他人使用,违法吗?



郭雪青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四级法官

求被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254550.2元,并双倍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11262.5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本案中,原告从网络平台以贷款方式取得款项后借给被告使用,违反上述规定,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应属无效。被告因借款合同无效取得的借款本金在扣除已经偿还的部分后,应当予以返还。原告要求被告双倍支付逾期还款的银行利息11262.5元的诉求未能得到支持,应当依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7448元,并支付利息1353.24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朋友之间因资金周转发生借款属于正常情形,但出借资金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出借人的合法权益才会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套取网络平台的资金出借给朋友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民间借贷出借人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的规范要求,也违反了贷款时所承诺的贷款用途,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在朋友无法还款的情况下,既造成了自己的财产损失,严重的可能会造成自身无力偿还网络平台贷款本息从而影响个人征信。此外,倘若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给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这里要提醒大家,从网络借贷平台申请贷款后再转借他人使

用,是违法行为,“两肋插刀”时切莫大意,“套娃式”借贷不可取。

相关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有权请求返还价款或者报酬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当事人主张同时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